

替代役役男主、副食費發放標準調幅對照表

替代役役男主、副食費發放標準		1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	
區 分	範 圍	每 月 金 額 ( 元 )	
		開 伙	不 開 伙
外 島 之 離 島 ( 含 國 外 )	1. 金門地區：大膽、二 膽、后嶼、猛虎 嶼、復興嶼、獅 嶼、草嶼、東碇、 北碇等島嶼。 2. 馬祖地區：高登、亮 島、大坵、烏坵地 區、東莒、西莒等 島嶼。 3. 南沙島等島嶼。	4,860+↑720	5,605
		5,580	
外 島 地 區	1. 金門：大金門、小金 門(烈嶼)等島嶼。 2. 馬祖：南竿、北竿、 東引等島嶼。 3. 東沙島等島嶼。	4,640+↑720	5,400
		5,360	
本 島 之 離 島	澎湖群島、基隆嶼、龜 山島、蘭嶼、綠島、小 琉球、彭佳嶼等島嶼。	4,105+↑720	5,265
		4,825	
本 島 地 區	臺灣本島	3,840+↑720	5,015
		4,560	
備 註	一、依行政院 115 年 6 月 5 日院臺防字第 1151012617 號函核定。 二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(所屬艦隊分署除外)及國防部等所屬機 關、學校、醫院、單位及部隊屬開伙單位者，每月支給標準 與本表支給標準不同時，從其規定支給。		